

國立成功大學建築學系115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考生注意事項

須攜帶甄試通知單及身分證參加測驗及面試

1. 測驗：

參加對象：所有考生

報到時間：上午8:15-8:25

報到地點：光復校區規劃與設計學院規劃設計大樓1樓5118教室前

原則上以測驗編號做為報到分組，每30人為1組分為A、B、C、D 4組測驗編號01-30(A組)、31-60(B組)、61-90(C組)、91以後(D組)，測驗編號在5/12前於建築系網頁招生訊息內公告

測驗地點：規劃設計大樓1樓5117教室、5118教室。

測驗時間：上午8:40-9:30（以手搖鈴為準）**遲到者不得應考，請考生留意。**

☆應備文具：請參閱5/12建築系網頁招生訊息公告

☆開始作答前，請將甄試通知單、身分證(或附加照片之健保卡、駕照、有效期限內之護照、居留證等證件正本)放置在桌面左上角提供監考人員查驗，並請核對座位上貼的測驗編號、姓名與答案卷上的測驗編號、姓名是否是自己的，如有錯誤，請舉手讓監考人員立即處理。

☆請勿攜帶電子通訊器材進入試場。

☆測驗結束(以手搖鈴為準)，請即停止作答，並等候監考人員收回全部考生答案卷及試題。監考人員收回的答案卷、試題無誤後，上午場面試考生請在教室內等待專人帶領面試，下午場面試考生則就地解散，下午面試報到地點同為規劃設計大樓1樓5117教室入口處，報到後請到5117教室內等待。

2. 面試：

上下午場面試前等候地點：規劃設計大樓1樓5117教室(如非必要，請勿任意離席)。

面試場次：分為上午場及下午場各一場。

☆每一場次，考生均須先後參加A、B 二關，並等待工作人員帶領到面試考場。

A關約為設計測驗想法之陳述等；B關約為自我介紹、互動面談等等，完成2關的面試後，考生即可自行離開。

☆上午場面試時間：9:45 起

☆下午場面試時間：1:00 起；報到時間：12:40-12:50，報到採集中報到。

面試順序：**原則上依照考生通訊地址遠近規劃，不受理異動申請。**

但如果因為當天參加其他面試所需，本系在4/23下午4:00以前收到考生以E-mail(10502045@gs.ncku.edu.tw 主旨：大學甄選面試場申請 內文請註明姓名、甄試編號、理由)檢附他學系甄試通知單，提出面試場申請時，系辦公室將在可面試人數範圍內，依據E-mail申請時間之先後依序

安排；但如果因為人數踴躍以致未能安排上，敬請見諒。逾期提出申請或未檢附他系甄試通知單或其他原因者，請恕一律不受理。

☆面試場次、組別、測驗教室以及測驗編號等考試公告，訂於**5月12日(二)下午4:00**以前在建築系網頁之招生訊息內公告。

應備資料：**參加面試時，無需攜帶任何紙本及作品入場。**

☆面試前請向工作人員領取姓名貼紙並持甄試通知單及身分證(或駕照、附加照片之健保卡、有效期限內之護照、居留證等證件正本)參加面試。姓名貼紙，請配合張貼在自己右手邊肩膀上的衣服。

3. 查驗證件：

☆測驗及面試前請備妥甄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，以利工作人員查驗。

聯絡資訊

承辦人：黃小姐 聯絡電話：06-2757575 轉 54108

電子郵件：10502045@gs.ncku.edu.tw

國立成功大學建築學系 啟

115年3月31日